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76 号】确认，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169,906.9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954,458.8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 74,954,458.85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95,445.89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29,024,835.27 元，分配 2020 年度股利 12,829,368.6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3,654,479.56 元。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5,543,6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97,848.00 元（含税）。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6.53%。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其它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